

## 5、分项报价表

### 第一标段至第五标段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4	10%噻虫 •高氯氟 悬浮剂	1. 总有效成分含量:10% 噻虫•高氯氟 2. 用药量(制剂量/亩): 15 毫升/袋/亩 3. 产品剂型: 悬浮剂	上海宜邦生物工程(信阳)有限公司	9.2 万亩	2.1 元	193200 元	产地:信阳市 品牌: 剑尽
...	总价					193200 元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盖章）：安阳洹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3月27日

## 8、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8-1）；
- 2、 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本年度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3、8-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8-7）
-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8）
-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8-9）

## 8—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2MA4710XJ9E

# 营业 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 本 贰佰陆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0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名 称 安阳恒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刘翠丽

经 营 范 围 农学研究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植保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城市树木、草坪病虫害防治管理服务；农林工程监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销售：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化肥、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文明大道东段安居苑A区5号楼103号商铺

登 记 机 关

2019年10月1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8--2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

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截至到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供应商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

### 安阳洹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豫正年审字[2023]第 M160 号

河南正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审计报告

豫正年审字[2023]第 M160 号

安阳涇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

---

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附件: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22 年度利润表
- 3、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河南正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4 月 28 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阳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9,108.52	7,344.51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1,993,681.00	714,000.00
应收账款	4	3,418,225.00	2,475,21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77,00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2,030.30	6,151.41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13,4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1,179,492.00	1,544,666.00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3,175,203.30	2,341,817.41
库存商品	12	13,40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3,470,733.52	2,482,554.51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3,175,203.30	2,341,817.41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95,530.22	140,73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95,530.22	140,737.10
资产总计	30	3,470,733.52	2,482,55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3,470,733.52	2,482,554.51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阳润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064,054.00	1,185,491.78
减：营业成本	2	3,592,507.00	1,009,435.00
税金及附加	3	610.67	268.49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52.67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610.67	178.2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37.62
销售费用	11	27,545.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15,600.00	0.00
管理费用	14	1,285,417.26	88,644.65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15,359.00	10,06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0.00	0.0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00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57,974.07	87,143.64
加：营业外收入	22	788.11	485.16
其中：政府补助	23	788.11	485.16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58,762.18	87,628.80
减：所得税费用	31	3,969.06	2,190.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54,793.12	85,438.08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阳润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121,039.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140,000.00	150,000.0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000,000.00	60,00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975,400.00	54,000.00
支付的税费	5	7,912.73	2,12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245,962.26	34,64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31,764.01	-768.9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32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322.33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31,764.01	-1,091.29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7,344.51	8,435.8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39,108.52	7,344.51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安图通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	-	-	-	-	-	140,737.10	-	140,73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	-	-	-	-	-	140,737.10	-	140,737.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154,793.12	-	154,793.12
（一）净利润	6							154,793.12		154,793.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
综合收益小计	8							154,793.12		154,793.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3.其他	12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五）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 储备基金	20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4.其他	25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其他	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	-	-	-	-	-	-	295,530.22	-	295,530.22

## 安阳洹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安阳洹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47HDUH9E；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翠丽；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文明大道东段安居苑 A 区 5 号楼 103 号商铺；

经营范围：农学研究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植保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城市树木、草坪病虫害防治管理服务；农林工程监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销售：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化肥、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二）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按实际成本计价。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

#### （六）应收款项核算方法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七）坏账损失的核算

1、坏账准备的核算采用备抵法。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人已撤销、破产、死亡、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报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批准后确认为坏账。

(八) 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库存商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某些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费用。

5、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九) 长期投资

本公司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 (2) 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部分处置某项长期股权投资时，按该项投资的总平均成本确定其处置部分成本，并按相应比例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 2、长期债权投资

#### (1) 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成本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债权投资收益的确认

长期债权投资应按期计提利息，计提的利息按债券面值以及适用的利率计算，加减折溢价摊销后，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长期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 (3) 长期债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4) 期末计价

本公司在年度终了，对长期投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投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除船舶的预计净残值根据国际市场船舶废钢价格计算确定外，其余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为零）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作为净残值预留。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及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即增加原有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增加原有固定资产生产能力）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年限平均

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年限平均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一）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计价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二）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 1、无形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2、无形资产的摊销

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在预计受益年限内摊销。如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如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如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按两者之中的较短年限摊销；如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自取得当月起在 10 年内平均摊销。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 3、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 （十四）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

预计负债的确认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按合同或协议总金额，确认方法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确认劳务收入时，以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收入实现：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的说明

本企业本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39,108.52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3,418,225.00

3. 存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存货	13,400.00

4.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993,681.00

5.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2,030.30

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应付款	1,179,492.00

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未分配利润	295,530.22

8.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064,054.00

9.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592,507.00

1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610.67

11.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27,545.00

1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285,417.26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788.11

14. 利润总额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8,762.18

1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969.06

16. 净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净利润	154,793.12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安阳洹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KK0YY3F



手机扫一扫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正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颖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代理记帐，可从事税务、审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信用评估和评估；企业征信业务；档案整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园田路博颂陈兴达公寓1号楼1单元7楼701



登记机关

2023 年11 月06 日

与原件核对相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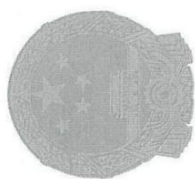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核对相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正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晓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园田路博颂路兴达公寓1号楼1单元7楼7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22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22〕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97

与原件核对相符



姓名 张晶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73-02-18  
出生日期 河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410502197302182064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3 30日



证书编号: 4100094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Tianrui CPA Firm  
2020年4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Tianrui CPA Firm  
2020年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Tianrui CPA Firm  
2020年4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Tianrui CPA Firm  
2020年4月28日



## 8—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其开户银行在本年度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可以另外附上信用评级证明。

说明: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年度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接收复印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注:本文件所要求的资信证明,因不同银行出具名称不一致,包括资信证明、单位结算证明书等,开具账户必须为基本户。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供应商审计报告二选一)

### 8—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至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之日止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401000898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2	4,412.5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肆佰壹拾贰元伍角玖分					¥4,412.5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提供至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之日止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3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22MA47HDUH9E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纳税人全称	安阳恒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红旗渠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4105170101800318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562403001019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600	2024-03-14 14:24:12		
4410562403001019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300	2024-03-14 14:24:12		
4410562403001019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266.88	2024-03-14 14:24:12		
4410562403001019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26.25	2024-03-14 14:24:12		
44105624030010192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1.25	2024-03-14 14:24:12		
4410562403001019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75	2024-03-14 14:24:12		
44105624030010192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33.75	2024-03-14 14:24:12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叁拾叁元壹角叁分				¥1333.13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安阳洹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3月27日



8—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无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刘翠丽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安阳洹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无

供应商（盖章）：安阳洹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3月27日

8—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供应商（盖章）：安阳洹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3月27日

8-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产品必须能够提供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

<h1>农药生产许可证</h1>	
编 号：	农药生(豫)0046
生 产 企 业 名 称：	上海直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115007708929065
法 定 代 表 人 ( 负 责 人 )：	包福琴
住 所：	信阳市双井工业园8号
生 产 地 址：	信阳市双井工业园8号
生 产 范 围：	乳油、悬浮剂、水乳剂、微囊悬浮剂、可湿性粉剂、水剂、可湿性粉剂、可湿性粉剂、水剂、可湿性粉剂
首次批准日期：	2018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5日
发证机关(盖章)： 河南省农业厅 2023年12月7日	

#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PD20183432

总有效成分含量：10%

登记持有人：上海宜邦生物工程(信阳)有限公司

有效成分及含量：噻虫嗪/thiamethoxam 6%  
高效氯氟氰菊酯/lambda-cyhalothrin 4%

剂型：悬浮剂

农药类别：杀虫剂

毒性：低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小麦	蚜虫	9-15毫升/亩	喷雾

备注：

首次批准日期：2018年8月21日

有效期至：2028年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年4月18日



# Q/SYSX

上海宜邦生物工程（信阳）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YSX 027—2018

代替 Q/SYSX 027—2015

## 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0%Thiamethoxam lambda-cyhalothrin suspending agent

2018-12-10 发布

2018-12-30 实施

上海宜邦生物工程（信阳）有限公司 发布



Q/SYSX 027-2018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宜邦生物（信阳）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新玮、周阳  
本标准于 2015 年 3 月第一次首次发布，2018 年 12 月第二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8年12月12日 15点03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8年12月12日 15点03分



Q/SYSX 027-2018

### 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企业标准

该产品中各有效成分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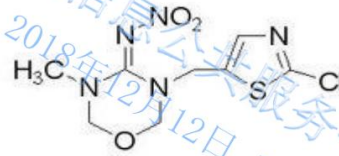
**a. 中文名称：噻虫嗪**

ISO通用名称：Thiamethoxam

CAS 登录号：153719-23-4

化学名称：3-(2-氯-1,3-噻唑-5-基甲基)-5-甲基-1,3,5-恶二嗪-4-基叉(硝基)胺。

结构式：



实验式：C<sub>8</sub>H<sub>10</sub>ClN<sub>5</sub>O<sub>3</sub>S

相对分子质量（按 2012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计）：291.71

生物活性：杀虫

毒性：低毒

熔点：139.1℃

蒸气压(25℃)：6.6×10<sup>-9</sup> Pa

溶解度(25℃, g/L纯品)：水4.1, 有机溶剂：丙酮48, 乙酸乙酯7.0, 甲醇13, 二氯甲烷110, 己烷 > 1mg/L, 辛醇620mg/L, 甲苯680mg/L。

稳定性：在中性和弱酸性介质中稳定，对热稳定。

**b. 中文名称：高效氯氟氰菊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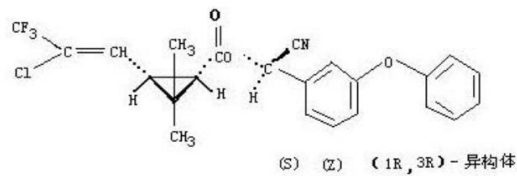
ISO通用名称：lambda-cyhalothr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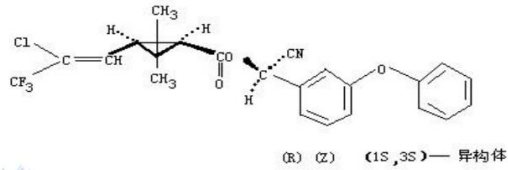
CIPAC 数字代号：463

CAS登记号：91465-08-6

化学名称：α-氰基-3-苯氧苄基-3-(2-氯-3,3,3-三氟-1-丙烯基)-2,2-二甲基环丙烷羧酸酯 (Z)-(1R,3R),S-酯及(Z),(1S,3S),R-酯的 1:1 混合物

结构式：





实验式:  $C_{23}H_{19}ClF_3NO_3$

相对分子质量 (按2012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计): 449.9

生物活性: 杀虫

毒性: 中毒

熔点:  $49.2^{\circ}C$

蒸气压 ( $20^{\circ}C$ ): 200nPa

溶解度 (g/L): 难溶于水, 在丙酮、甲醇、甲苯、正己烷、乙酸乙酯中  $\geq 500g/L$ 。

稳定性: 对光稳定, 弱酸性介质中稳定, 碱性介质中易分解。

##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的要求、试验方法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贮运。

本标准适用于由噻虫嗪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合适的助剂和水加工而成的 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 (包括所有的修改单) 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01-1993	农药 pH 值的测定方法
GB/T 1604-1995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3796-2006	农药包装通则
GB/T 4472-2011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4825-2006	农药悬浮率测定方法
GB/T 16150-1995	农药粉剂、可湿性粉剂细度测定方法
GB/T 31737-2015	农药倾倒性测定方法
GB/T 28137-2011	农药持久起泡性测定方法
GB/T 19137-2003	农药低温稳定性测定方法
GB/T 19136-2003	农药热贮稳定性测定方法
HG/T 2467.5-2003	农药悬浮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 3、要求

### 3.1 组成和外观:

本品应由符合标准的噻虫嗪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各种助剂和水制成, 外观应是可流动、易测量体



积的悬浮液体；存放过程中可能出现沉淀，但经手摇动，应恢复原状；不应有结块。

3.2 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

项 目		指 标
噻虫嗪质量分数，%		6±0.6
高效氯氟氰菊酯质量分数，%		4±0.4
pH 值范围		5.0~8.0
悬浮率	噻虫嗪悬浮率，%	≥ 85
	高效氯氟氰菊酯盐，%	≥ 85
倾倒性	倾倒后残余物，%	≤ 5.0
	洗涤后残余物，%	≤ 0.5
湿筛试验(通过 75μm 试验筛)，%		≥ 98
持久起泡性(1min后)，mL		≤ 25
低温稳定性 <sup>a</sup>		合格
热贮稳定性 <sup>b</sup>		合格
<sup>a、b</sup> 正常生产情况下，低温稳定性、热贮稳定性试验每三个月至少进行一次。		

#### 4、试验方法

安全提示：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有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 4.1 一般规定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GB/T 6682-2008中规定的三级水。检验结果的判定按GB/T 8170-2008中的4.3.3修约值比较法进行。

##### 4.2 抽样

按照 GB/T 1605-2001 中 5.3.2 “液体制剂的采样”方法进行。用随机数表法确定抽样的包装件，最终抽样量不少于 600mL。

##### 4.3 鉴别试验

本鉴别试验与噻虫嗪（或高效氯氟氰菊酯）质量分数的测定同时进行。在相同色谱操作条件下，试样溶液主（色谱）峰的保留时间与标样溶液噻虫嗪（或高效氯氟氰菊酯）保留时间相对差值在 1.5% 以内，就可以确认试样中含有噻虫嗪。若用上述方法对有效成分鉴别有疑问时，至少要用另一种有效的方法进行鉴别噻虫嗪（或高效氯氟氰菊酯）质量分数的测定。

##### 4.4 噻虫嗪质量分数的测定

###### 4.4.1 方法提要

试样用甲醇溶解，以甲醇+水（60:40v/v）为流动相，使用ODS-C<sub>18</sub>不锈钢柱和254nm紫外检测器，对试样中的噻虫嗪进行高效液相色谱分离和测定。

###### 4.4.2 试剂和溶液

甲醇：色谱级；

乙腈：色谱级；

水：新蒸二次蒸馏水；



噻虫嗪标样：已知质量分数 $w \geq 99.0\%$ 。

#### 4.4.3 仪器

高效液相色谱仪：带有紫外检测器、色谱工作站；  
色谱数据处理机或色谱工作站；  
色谱柱：250mm×4.6mm(i.d)不锈钢柱，内装 $C_{18}$ 填充物（Hypersil ODS）；  
过滤器：滤膜孔径约 $0.45\mu\text{m}$ ；  
微量进样器：50 $\mu\text{L}$ ；  
定量进样管：5 $\mu\text{L}$ ；  
超声波清洗器。

#### 4.4.4 高效液相色谱操作条件

柱温：室温（温度变化不大于 $2^\circ\text{C}$ ）；  
流动相：：甲醇：水=60：40（V/V），脱气处理；流动相经滤膜过滤，并在超声波中脱气20min；  
流速：1.0mL/min；  
检测器波长：254nm；  
进样体积：20 $\mu\text{L}$ ；  
保留时间：噻虫嗪约3.90min。

上述操作参数是典型的，可根据不同仪器的特点，对给定的操作参数作适当的调整，以期获得最佳分离效果。典型的噻虫嗪悬浮剂高效液相色谱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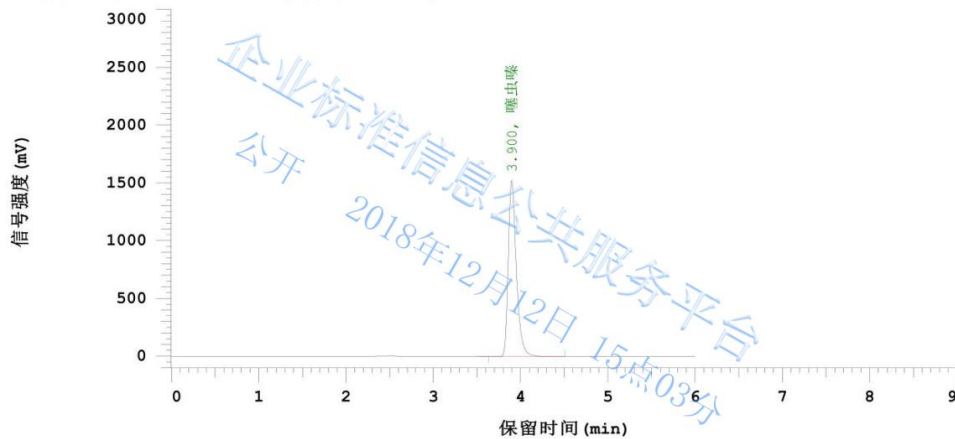


图1： 噻虫嗪的标样液相色谱图

#### 4.4.5 测定步骤

##### 4.4.5.1 标样溶液的配制

称取噻虫嗪标样0.05g（精确至0.0002g），置于50ml容量瓶中，用甲醇定容，超声,过滤备用。

##### 4.4.5.2 试样溶液的配制

称取含噻虫嗪约0.05g试样（精确至0.0002g），置于50ml容量瓶中，用甲醇定容，超声,过滤备用。



4.4.5.3 测定

在上述操作条件下，待仪器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直至相邻两针噻虫嗪的峰面积的相对变化小于1.2%，按下列顺序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进样分析。

4.4.6 计算

将测得两针试样溶液中噻虫嗪的峰面积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噻虫嗪的峰面积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噻虫嗪的质量分数  $X_1$  (%)，按式(1)计算：

$$X_1 = \frac{r_2 m_1 p}{r_1 m_2} \dots\dots\dots(1)$$

式中：

- $r_1$ ——标样溶液色谱图上噻虫嗪峰面积的平均值；
- $r_2$ ——试样溶液色谱图上噻虫嗪峰面积的平均值；
- $m_1$ ——噻虫嗪标样的质量，g；
- $m_2$ ——试样的质量，g；
- $p$ ——标样中噻虫嗪的质量分数，%。

4.4.7 允许差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0.6%，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5 高效氯氟氰菊酯质量分数的测定

4.5.1 方法提要

试样用正己烷+四氢呋喃溶解，以正己烷+四氢呋喃为流动相，使用以 ZORBAX RX-SIL 为填充物的不锈钢色谱柱和紫外检测器，在 278nm 波长下，对试样中的高效氯氟氰菊酯进行正相液相色谱分离和测定。

4.5.2 试剂和溶液

- 正己烷：色谱纯；
- 四氢呋喃：色谱纯；
- 三氯甲烷：色谱纯。
- 高效氯氟氰菊酯标样：已知质量分数≥99.0%；

4.5.3 仪器

- 高效液相色谱仪：具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和定量进样阀；
- 色谱数据处理机；
- 色谱柱：46mm (id)×250mm 不锈钢柱，内装 ZORBAX RX-SIL、粒径 5μm 的填充物（或具有相同柱效的其它正相色谱柱）；
- 过滤器：滤膜孔径约 0.45μm；
- 进样器：50ML。

4.5.4 高效液相色谱操作条件

- 流动相：正己烷：四氢呋喃=99.3：0.7(V/V)；
- 流量：1.2mL/min；
- 柱温：室温（温度变化不大于 2℃）；
- 检测波长：278nm；
- 进样量：5μL；
- 保留时间：高效氯氟氰菊酯约 14.99min。



上述操作条件系典型操作参数，可根据不同仪器特点，对给定的操作参数作适当的调整，以期获得最佳效果。（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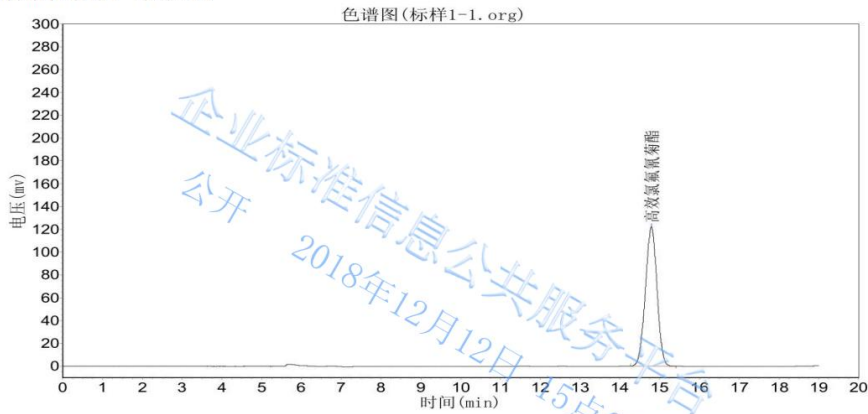


图 2： 高效氯氟氰菊酯的标样液相色谱图

4.5.5 测定步骤

4.5.5.1 标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高效氯氟氰菊酯标样 0.05g (精确至 0.0002g) 于 50mL 容量瓶中，加入 40mL 流动相，于超声波清洗器中超声 10 min，取出，冷却至室温后，用流动相定容，摇匀。

4.5.5.2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约含高效氯氟氰菊酯 0.05g 试样（精确至 0.0002g）于 50mL 容量瓶中，加入 40mL 流动相，于超声波清洗器中超声 10 min，取出，冷却至室温后，用流动相定容，摇匀，待测。

4.5.5.3 测定

在在上述色谱条件下，待仪器基线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计算各针相对响应值，待相邻两针的相对响应值变化小于 1.2% 时，按照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测定。

4.5.6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色谱图上高效氯氟氰菊酯的峰面积分别平均。试样中高效氯氟氰菊酯质量分数  $X_2$  (%)，按下式 (2) 计算：

$$X_2 = \frac{r_2 \cdot m_1 \cdot p}{r_1 \cdot m_2} \dots \dots \dots (2)$$

式中：

- $r_1$ ——标样溶液色谱图上，高效氯氟氰菊酯峰面积的平均值；
- $r_2$ ——试样溶液色谱图上，高效氯氟氰菊酯峰面积的平均值；
- $m_1$ ——高效氯氟氰菊酯标样的质量，g；
- $m_2$ ——试样的质量，g；
- $p$ ——标样中高效氯氟氰菊酯的质量分数，%。



4.5.7 允许差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0.4%，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6. pH值的测定

按GB/T 1601-1993进行。

4.7 悬浮率的测定

按GB/T 14825-2006进行。

准确称取1.0g试样（精确0.0002g），按GB/T 14825的规定进行。用长吸管吸取余下的1/10（即25m L）悬浮液，注入干净的250mL烧杯中，用烘箱在80℃下蒸发至干。然后按4.4条的规定测定噻虫嗪的质量，计算其悬浮率。

用相同的方法处理另一份试样，按4.5条的规定测定高效氯氟氰菊酯的质量，并计算其悬浮率。

噻虫嗪（高效氯氟氰菊酯）悬浮率 $X_3$ ，按式（3）计算：

$$X_3 = \frac{m_1 - m_2}{m_1} \times 111.1 \dots \dots \dots (3)$$

式中：

$m_1$ —试样中噻虫嗪（高效氯氟氰菊酯）的质量，g；

$m_2$ —量筒中所剩余的1/10悬浮液中噻虫嗪（高效氯氟氰菊酯）的质量，g；

111.1 —换算系数。

4.8 倾倒性试验

按GB/T 31737-2015中进行

4.9 湿筛试验

按GB/T 16150-1995中的“湿筛法”进行。

4.10 持久起泡性试验

按 GB/T 28137-2011 进行。

4.11 低温稳定性试验

按GB/T 19137-2003中“悬浮制剂”进行。湿筛试验、悬浮率和pH值指标仍符合本标准要求为合格。

4.12 热贮稳定性的测定

按GB/T 19136-2003中“液体制剂”进行。于24h内，对噻虫嗪、高效氯氟氰菊酯质量分数、pH值、倾倒性、悬浮率、湿筛试验和持久起泡性指标进行检测，噻虫嗪、高效氯氟氰菊酯相对分解率不大于5%，pH值、倾倒性、悬浮率、湿筛试验和持久起泡性仍符合本标准要求为合格。

4.13 产品的检验和验收

应符合GB/T 1604-1995商品农药验收规则有关规定。极限数值处理采用GB/T 8170修约值比较法。



5 标志、标签、包装、贮运

- 5.1 标志、标签：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的的包装及其标志应符合 GB3796-2006 和 GB20813-2006 中的有关规定，并应有农药生产许可证号、登记证号、标准号和商标。
- 5.2 包装：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采用高阻隔瓶包装，每瓶净重为 300g 或 500g/瓶，每箱净重不大于 10kg。根据用户要求或供需双方达成的协议，可采用其它形式的包装，但需符合 GB 3796-2006 和 GB20813-2006 中的有关规定。
- 5.3 贮运：装件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堆码方式应搬运方便，并符合安全要求。贮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 5.4 安全：在使用说明书或包装容器上，除有相应的毒性标志外，还应有毒性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解毒方法和抢救措施等。
- 5.5 质量保证期：在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产品质量保证期，从生产日期算起为二年。

企业标准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公开  
2018年12月12日 15点03分

##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安阳涇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GCZB-2023-069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新乡县2022-2023年度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零陆拾叁元整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18%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	1KG/瓶	总有效成分含量： 噻虫胺18%； 生产厂家： 许昌市建安区昌盛日化实业有限公司	瓶	64.5	1350	87075.00	两年
11%唑醚·灭菌唑种子处理悬浮剂	1L/瓶	总有效成分含量： 吡唑醚菌酯3.7% 灭菌唑7.3% 生产厂家： 巴斯夫植物保护（苏州）有限公司	瓶	583.30	360	209988.00	两年
总价	小写：¥：297063.00元 大写：贰拾玖万柒仟零陆拾叁元零角零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为保证本项目在完成达到招标单位对质量、及回访、售后等方面的要求，最大限度的达到本项目的实施目的，满足招标单位要求，我公司就投标产品质量保修向招标单位做如下送重承诺：

1、投标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公司实际承诺执行；

2、投标产品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并将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3、项目验收合格后，我方将免费负责二年的质保期，以优质的服务，实现我们忠实的承诺；真正做到以一流的产品，创一流的质量和服务的宗旨；

4、我方保证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经相关部门批准认证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方提供上门“集中式”培训服务，确保使用人在使用前充分了解产品性能，使用规范；消灭事故隐患，提高工作效率；

5、电话咨询：在质量保质期内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现场响应：我方在接到通知后，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方承诺在24小时内响应，7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确保产品不影响正常工作；

7、交货及完工期：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产品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全新原厂原装合格正品。

9、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安阳洹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文明大道东段安居苑A区5号楼103号商铺，15137262680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2023年9月8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在供货时，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应由需方认可并签字后才予以认可。乙方于出现问题2日内提

出书面申请，供方口头告知不算、禁止事后补签，其不作为履约延期有效手续，不免除按过期交货违约金及赔偿。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_\_\_\_； 培训时间：\_\_\_\_需方指定的时间\_\_\_\_；

培训方式：\_\_\_\_需方指定的方式\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成立3人（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上5人）验收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1%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整体工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材料和货物，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负责更换、重作并承担因更换、重作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重作而造成逾期交工，不免除过期赔偿责任。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县）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



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安阳洹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  
璧镇文明大道东段安居苑A区5号楼103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刘要丽

授权委托人：

电话：15137262680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红  
旗渠广场支行

账号：410517010180031801

： 签约时间：2023年9月24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新乡县农业农村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文祥朋



电话：15036639705

开户银行：

账号：

# 成交通知书

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制）

项目名称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新乡县 2022-2023 年度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	HNGCZB-2023-069 号
采购人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	文祥朋	15036639705
成交供应商	安阳洹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苏振华	15137262680
采购内容	购买小麦重大病虫害（小麦茎基腐病）防治物资，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成交金额 (元)	大写：贰拾玖万柒仟零陆拾叁元整	交货（完工）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	
	小写：297063.00 元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p>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定标的活动，已完成评审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p> <p>贵单位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p>			
	<p>采购人（盖章）</p>  <p>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p>	<p>采购代理机构（盖章）</p>  <p>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p>		

## 业绩二

# 成交通知书

安阳洹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提交了 2023 年南乐县秋粮“一喷多促”  
社会化服务项目(2 标包)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我方确定你单  
位为成交单位。

成 交 价：14.8 元/亩

服务期限：5 日历天（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 1 天对中标人通  
知，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宜作业时，可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  
意后可依次往后顺延）。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到南乐县农业农村局与我方签订承包合  
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豫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12 日

## 2023 年南乐县秋粮“一喷多促”项目合同书

(二标段)

甲方：南乐县植保植检站

乙方：安阳洹润农业科技有公

签约时间：2023年9月10日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计划为甲方提供秋粮“一喷多促”社会化服务面积 22900 亩，防治标准按照中标合同价（16.80元/亩）执行。

秋粮“一喷多促”地点：见附件

秋粮“一喷多促”期限：2023年9月10日-15日

二、乙方在作业前，要与服务村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环节、服务内容，并在村委会门前进行公告。

三、秋粮“一喷多促”社会化服务工作要求：

乙方在项目区作业对象为玉米、大豆，乙方作业前应仔细调查作业周边环境，避免对鱼塘、养蜂场、其它农作物等造成药害，若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统防统治过程中需按照自身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严格实施，作业面积占总面积的90%以上即为合格，严格按照配方进行保质保量完成。不得随意减少用药量，不能无故拒绝提供服务。

甲方提前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剂进行随机抽检。乙方需承担所提供药剂检测费用。

乙方需在作业前向甲方提供作业监管平台账户名称和密码。

乙方参与作业器械必须具备作业轨迹管理平台，能够清晰呈现施药机械作业时间、地点、面积等相关信息，一个项目村轨迹图不得超过3张，彩色打印，并提供每个作业机手日作业轨迹图电子版，并在作业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以上相关数据信息。

乙方作业时，要严格限制机械作业时高度和速度，植保无人机亩喷液量不少于3升，离作物冠层的高度不超过3米，并提供相关凭证。

乙方在飞防作业前要做好入村宣传发动工作，村委喇叭广播、微信群通知等形式，提高农户知晓率。

乙方在飞防配药在项目村村委人员监督下进行，配药、作业时要留有充足的影像资料，使用水印相机（手机APP），图像应显示作业地点、时间，每个村不低于6张。

乙方配药时，先按照每亩大于1升清水的量注入打药桶中，然后依次加入杀虫剂、杀菌剂、芸苔素内酯，最后加入磷酸二氢钾，充分溶解后，按照每亩3升药液量加入清水充分摇匀。

乙方在飞防作业时要将所使用过的药品包装不准随意丢弃，要全部回收，整齐装箱，以便清点药品使用量。

乙方在作业全部完成10个工作日内，向南乐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作业时影像、作业轨迹、村委会签字确认表等资料。

#### 四、秋粮“一喷多促”时间、施药配方及作业方式

乙方在项目区内开展以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生长调节剂等防治玉米南方锈病、蚜虫、促灌浆为重点的统防统治工作，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超过作业完成时间的面积将不计入支付范围。施药配方：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药剂以及剂量进行作业，若私自减少剂量，甲方按照承诺书要求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作业方式以植保无人机为主，施药作业时间不超过5天。

**五、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实际作业面积拨付乙方防治费用。防治效果 $\geq 80\%$ 按照作业面积全额拨付；防治效果70-79%按照作业面积全额的90%拨付，防治效果50-69%按照作业面积全额的70%拨付；防治效果小于50%的按照作业面积全额的30%拨付。

在以上基础上，亩用液量少于10%以内的按照作业面积全额95%拨付；亩用液量少于10-20%以内的按照作业面积全额80%拨付；亩用

液量少于 20-30%以内的按照作业面积全额 70%拨付；亩用液量少于 30-40%以内的按照作业面积全额 60%拨付；亩用液量少于 40%以上的按照作业面积全额 40%拨付。

**六、责任免除：**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 检疫性、爆发性、突发性病虫害等难以准确、及时防控造成的损失。
2. 因洪涝、干旱、冷害、污染等人力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秋粮“一喷多促”，向甲方偿付拒绝统防统治总额 10%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照要求达到防治面积，经核实后，甲方将在拨付资金时按照中标价格直接扣除未完成防治面积金额。

**八、**在秋粮“一喷多促”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鉴定，甲乙双方均应接受。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乐县植保植检站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安阳汇通农业科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3 年 9 月 10 日



## 合 同

甲方：滑县林业总站

乙方：安阳洹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11日

### 第一条 标的、规格及产品参数、单位、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及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金额 (RMB)
1.2%烟碱·苦参碱	产品规格：500ml*20瓶/件。要求三证齐全	吨	1	44800	44800
25%甲维·灭幼脲	产品规格：500ml*20瓶/件。要求三证齐全	吨	1	44500	44500
30%己唑醇	产品规格：500ml*20瓶/件。要求三证齐全	吨	0.5	65000	32500
粘虫板	产品规格：250mm*200,可降解。	张	10000	1	10000
太阳能杀虫灯	符合GB/T 24689.2-2017植物保护机械杀虫灯国家标准。	个	10	1500	15000
美国白蛾诱捕器 (带诱芯)	缓释时间：60天，载体：复合丁基橡胶；一物一码；惰性材料：紫外滤镜，抗氧化剂；作用方式：性信息素吸引；只针对目标昆虫、高度专一。	套	75	280	21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金额：(小写)¥：167800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

第三条 包装要求：标准包装。

第四条 交（提）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甲方指定地点，签订合同后7日内。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验收合格后凭发票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 产品检验及质量异议：

1、甲方在接受货物时应对数量、外观、包装进行验收，签收货物时未作书面说明视为无异议。

2、甲方对货物质量存有异议应在收货后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取

样后送到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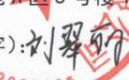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延期交货，乙方应偿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延期付款，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逾期支付部分货款总值 0.1%赔偿费。

2、乙方所发产品，有质量问题等违约情况，乙方应无条件拉回，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甲方（章）：滑县林业总站 住 所：河南省滑县人民政府院内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372-8112226 传 真：</p>	<p>乙方（章）：安阳洹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文明大道东段安居苑 A 区 5 号楼 103 号商铺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5137262680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91410522MA47H DUH9E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红旗渠广场支行 帐 号：410517010180031801</p>
---	--

业绩四

方城县林业局 2022 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BSH-220505

第二标段

合

同

采 购 方: 方城县林业局

供 应 商: 安阳洹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方城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安阳洹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名称：方城县林业局 2022 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BSH-220505）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第二条 项目实施依据：**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及技术资料。

**第三条 服务期：**

**第四条 服务质量：**

**第五条 防治费用、飞防面积及付款方式**

1、防治费用：甲方支付乙方防治费用 7.26 元/亩。均包括农药、沉降剂、飞机飞行费、机组人员食宿、受雇于乙方的人员车辆费用。

2、飞防面积确定：预计飞防总面积约 32000 亩，本合同预计防治金额为人民币 232320 元，实际防治金额以实际完成飞防后的飞防面积为准。每次飞防填飞防架次登记表一式两份，双方各派一人记录每架次喷防亩数，并经双方签字认可，作为结算面积依据。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飞机实际飞防累计总面积计算（飞防总面积=每架次实际飞防面积×飞防架次），即合同结算金额按飞机实际飞防累计总面积计算，飞机防治费用=经确定的飞防总面积乘以每亩每标段的中标价格。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防治款一次性付清，乙方负责提供国家正式发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给另一方。

## 第八条、飞防范围和飞防时间

1、防治范围：甲方境内面积 32000 亩（以实际飞防面积为准）。

2、防治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虫情最终确定（视虫情，天气情况而定）。

## 第九条、甲方责任

1、确定最佳作业、调机时间。测报应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如作业期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 8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相应安排。

2、协助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划定作业区，并按飞机防治的基本要求绘制作业区示意图，标明作业区内的桑蚕区、养虾、养蟹、养蜂区、鱼塘、鸡鸭鹅养殖户等禁飞区，飞防前负责通知上述地区迁走或做好保护工作。

3、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以便正常飞防作业。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一律不得乘机。

4、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知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若对作业区域和作业效果存在争议，甲方应于当天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及时改进。

5、协调飞防用清洁水源，所需人员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

6、协助选择飞机临时起降点和夜间停放地点。

7、与当地公安机关积极联系，协助做好临时起降点的现场清理和交通管制，维护好飞防现场秩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协助机组解决食宿问题，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协助机组做好其他工作，受雇于乙方的人员车辆，在工作中听从乙方安排，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乙方责任

1、本服务项目由乙方包工、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内容负责，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上述行为，

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飞防作业前，向甲方提报作业方案两套，方案应包括飞行计划、飞防区域示意图（含坐标点、面积）。

3、保证在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内超低量喷雾，确保作业质量。负责采购使用中承诺的药剂，制定施药配方并严格掌握用药量，飞防效果必须达到省市检查验收标准。

飞防每亩药液用量 330 克，包括：药剂不低于（符合招标要求药剂）30 克、沉降剂（尿素）10 克和水。禁止添加任何触杀性农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检测。

4、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军方、民航禁令除外），完全按甲方规定飞防区域和作业方案准确飞行，保证作业质量，确保在 5 月 25 日前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5、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提供中标机型或优于中标机型性能的直升飞机。如现场需要再增调同型号直升飞机或性能更优的直升飞机。

6、负责作业区域地面、空中实地勘察工作，详细掌握超低空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 5-10 米，复杂地区 15-18 米。

7、负责制定防治区域内的飞行路线，熟悉掌握作业飞机的使用细则和作业喷洒区域地形、地貌、注意事项和净空条件。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 6 米/秒、能见度大于 1500 米），雨天停止作业。

8、每天必须向甲方提供飞行架次、记录仪资料，明确每个架次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药质量。如发生喷药不均匀造成飞防不达标，不予计算飞防架次和面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重防。

9、为保证防治效果，因地面障碍物而无法实施飞防的零星区域，要书面通知甲方。全飞防区域由乙方承担费用，重点飞防区域由甲方安排县乡专业队伍进行人工补防，并由甲方承担费用。

10、负责自行协调机场、空管的许可，调机计划申报和每天向空军、民航申报作业飞行计划。

11、负责飞机临时起降点和夜间停放地点的安全保卫工作、气象资料等工

作，并承担机组人员在飞防作业期间的一切费用。确保飞行安全，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进行，承担飞行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12、飞防区域外的桑蚕区、养虾、养蟹、养蜂区、鱼塘因乙方飞防造成损失的，鸡鸭鹅因乙方飞防噪音受到惊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十一条、共同条款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在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派人员将当日飞防作业时间、地点、实际飞防架次分别记录（详见飞防架次登记表），确认有效架次后当天签字确认。

2、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飞防作业所在地相关仲裁机构仲裁或通过飞防作业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视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飞防效果验收

1、由甲乙双方派人组成飞防效果验收组，于乙方飞防作业结束后，对飞防效果进行检查验收，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漏喷率控制在5%以内，防治效果达到95%以上。

2、调查方法和内容。每标准地固定20株标准树，每次每树剪取3个标准枝（标准枝长50厘米），调查统计有虫株率，测定防治效果。

3、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漏喷率控制在5%以内，防治效果达到95%以上，表示飞防效果合格。

4、如果飞防后作业区域内漏喷率没有控制在5%以内，防治效果没有达到95%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新飞防不达标区域，直到防治效果合格，甲方方能付款。

#### 第十三条、违约和赔偿

1、防治达不到第六条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防或重新飞防，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补防或重新飞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控制虫害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除气象因素、空中管制及政府禁令等不可控制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甲

方规定的时间调机，导致延误最佳防治时机，因此而增加的防治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预算总额的10%。

4、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方案飞行（乙方遇军队民航管制、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安全因素而改变飞行方案的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不按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者中毒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会对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 第十五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
- 3.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委托方：方城县林业局

(公章)

单位地址：方城县凤瑞路269号

法定（授权）人：

电话：0377-67215559

承包方：安阳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白璧镇文明大道东段安居苑

A区5号楼103号商铺

法定（授权）人：刘翠丽

电话：18803722320

签订时间：2022年5月12日

## 成交通知书

安阳涇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兰考县秋粮“一喷多促”的询价文件和贵公司响应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兰考县秋粮“一喷多促”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小写：1220062.50 元 大写：壹佰贰拾贰万零陆拾贰元伍角整
供货期限	3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逾期不签订合同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3 年 09 月 08 日

# 采购合同

甲方：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安阳洹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双方根据 2023 年兰考县秋粮“一喷多促”控项目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等。

序号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3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20 克/袋	袋	168750	3.05 元/袋	514687.5 元
2	10%甲维盐虱螨脲悬浮剂	15 克/袋	袋	168750	3.1 元/袋	523125 元
3	0.01%芸苔素内酯乳油	10 毫升/袋	袋	168750	1.08 元/袋	182250 元
合计		大写：壹佰贰拾贰万零陆拾贰元伍角				小写：1220062.5 元

三、中标金额：壹佰贰拾贰万零陆拾贰元伍角（1220062.5 元），结算方式：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四、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3、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供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需方指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谈判要求办理。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八、售后服务：按谈判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3、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

4、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一、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需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乙方：安阳涇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文明大道东段安居苑A区5号楼10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15137262680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红旗渠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10517010180031801



刘翠丽

签定日期：2023年9月11日



## 业绩六

### 开封市园林绿化处农药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G-202310-06-Z )

甲方(需货方): 开封市园林绿化处

乙方(供货方): 安阳洹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522MA47HDUH9E

开封市园林绿化处 2023 年农药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文件、合同文件均真实有效,并具有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 一、 所购农药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

药剂种类	序号	农药有效成份名称	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采购数量(件)	单价	合计
			有效成分含量	规格				
保护剂	1	大树涂白剂		20Kg/袋	河南润之德	2000	52.5	105000
共计		大写: 壹拾万伍仟元整 小写: 105000.00 元						

####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因农药质量对甲方(需货方)造成损失的,供货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买卖双方在交货地点现场对农药交接、验收(农药包装要求:农药包装必须贴有中文标签或附具说明书,注明农药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产品批号或生产日期、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农药生产批准文号、农药有效成分、含量、剂型、重量、产品性能、毒性、用途、使用技术和方法、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分装的农药产品,除注明上述内容外,

还应注明分装登记证号、分装日期、分装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甲方验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五、供货方需根据甲方（需货方）需求和指定地点分批供货，保证供货及时。

六、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量组织供货并回收处理全部药品包装，年终结算时双方按照甲方实际用量进行结算，由此产生的供货数量与供货金额的变动，双方均认可。

七、供货商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服务。

八、合同价款：105000 元（壹拾万伍仟元整）

九、货款支付方式：经验收合格，每月月底，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与甲方据实结账，由甲方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后，具体结账期限以市财政局审批为准。

十、农药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符合包装要求的，甲方（需货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并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按第三条款办理。

十一、甲方（需货方）应按所买农药标签注明的用途、使用技术和方法在有效期内使用农药，超出有效期范围使用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供货方）不负责任。

十二、双方在上述条款履行中，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规格、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违约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十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_\_\_\_\_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开封市金明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红旗渠广场支行

账号：161001010400297740000000197 账号：4105170101800311801

邮箱地址：\_\_\_\_\_ 邮箱地址：\_\_\_\_\_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3日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3日

### 13、信用记录查询文件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2024/3/18 09:0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安阳润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2MA47H DUH9E



(restrainingOrder.html)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niwi



zxgk.court.gov.cn/shixin/

1/2

查询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522MA47H DUH9E 安阳洹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安阳润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安阳润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background-color: #e0f0e0; padding: 5px;">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 style="font-size: x-small;">本次查询的企业: 安阳涇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3月18日 09时04分</p> </div>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府采购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